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勞補字第6號

原告 陳紫玄

被告 機帝國際貿易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禹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3元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原告起訴前，兩造已於民國113年6月14日經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，有原告所提花蓮縣政府爭議調解紀錄影本附卷為憑（卷17頁），是本件核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情形。又原告於提起本訴前，並無聲請本院再行調解。因此，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無須再進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之規定，本件經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原告應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【計算式：1,000-(1,000×2/3)=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蔡培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周彥廷